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

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医保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、云安分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、云安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公立医疗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11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

根据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文规定，结合我市定价原则，修订我市公立医疗机构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11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（见附件1）。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《云浮市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表（一）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,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公布“常规药敏定性试验”等3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

根据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文规定，结合我市定价原则，修订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将“常规药敏定性试验”等3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2）。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《云浮市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表（二）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,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到2029年12月29日止。凡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1.云浮市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表（一）

2.云浮市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表（二）

3.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）

云浮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洪文驹，联系电话：8869806）